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6室,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登記成為香港海外公司,並委任周昭智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匯景花園第十五座27樓C,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所規管。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部分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最初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足認購人股份,隨後該股股份被轉讓予Consen Group。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增 至3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onsen Group及Equity Concept將其所持創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Consen Group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股份及向Equity Concept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並將Consen Group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列為繳足。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已發行而超額配股權均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2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下文「公司重組」及「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釐定的日期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授予第一上海證券超額配股權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配發及 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 段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 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 一切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投票(不論其或其中之一 是否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進賬中的5,445,0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按繳足面值將544,500,000股繳足款項股份按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按董事所指示)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湊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附於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章程細則配發、發行及處置該等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任何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已發行合共面值20%,該項授權直至以下: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 為準);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以下: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購回授權(以 最早者為準);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

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e)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其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Consen Investments在BVI註冊成立,並分別將25,000 股、12,500股及1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Consen Group在BVI註冊成立,並將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nsen Investments;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創康國際在BVI註冊成立,並分別將50股、25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
- (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Consen Investments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Consen Investments的每股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01美元。先前已發行予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的股票均予註銷,並分別向他們發行2,500,000股、1,250,000股及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票;
- (e)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Consen Group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美元。Consen Group的每股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01美元。先前已發行予Consen Investments的股票均予註銷,並分別向Consen Investments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票;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海泰投資管理公司(「洋浦投資」) 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洋浦投資向北京康吉森收購其於北京交通的全部注 資額人民幣2,850,000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創康國際與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 創康國際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收購其各自於北京康吉森的全部股權, 總代價為26,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創康國際按面值認購Tri-Control 7,5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同日, 創康國際分別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收購Tri-Control 的 1,250,000股、625,000股及625,000股股份, 相當於Tri-Contr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總金額為相等於有關股份的面值;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Consen Group與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將創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sen Group,代價為Consen Investments分別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 創康國際、Equity Concept、Consen Group、宣先生、匡先生及黃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Equity Concept向創康國際認購總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k)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投資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書,據此, 北京康吉森向洋浦投資收購其於北京交通的全部注資額人民幣2.850,000元;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Singapore Consen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並將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康國際;
- (m)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的一股未繳認購入股份轉讓予Consen Group;
- (n) Equity Concept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轉換通知,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經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函件修訂)行使其轉換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的全部總本金額均轉換為創康國際1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9.9099%;
- (o)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創康自動化以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股權由Tri-Control獨家持有;

- (p)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北京軟件以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在中國北京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的外商獨資企業,而其股權由創康國際獨家持有;及
- (q)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Consen Group、Equity Concept、本公司及其他方訂立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onsen Group及Equity Concept收購創康國際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onsen Group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 份及向Equity Concept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並將Consen Group所持有的1 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列為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註冊資本有以下變動。

(1) 創康國際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創康國際分別按面值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 生配發及發行50股、25股及25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根據Consen Group(作為承讓人)與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作為轉讓人,合稱「轉讓人」)訂立的買賣協議,Consen Group向轉讓人收購創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Consen Investments分別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股份。

(2) 北京交通

- (a) 根據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北京康吉森將其於北京交通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北京交通註冊資本的95%)轉讓予洋浦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元。
- (b) 根據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本轉讓協議, 北京康吉森向洋浦投資收購其於北京交通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北京交通註冊資 本的95%),代價為2,850,000港元。

(3) 北京康吉森

- (a) 根據轉讓人與創康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 人將北京康吉森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創康國際,代價為26,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北京康吉森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

(4) Tri-Control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Tri-Control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由2,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同日, Tri-Control所有7,500,000股新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創康國際。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轉讓人將其各自於Tri-Control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創 康國際,而Tri-Control成為創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5) Singapore Consen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Singapore Consen由創康國際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而Singapore Consen成為創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北京創康自動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創康自動化由Tri-Control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而北京創康自動化成為Tri-Control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北京軟件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北京軟件由創康國際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資本為1,000,000美元,而北京軟件成為創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 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變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若 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金額10%。

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此外,倘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交易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目前為25%),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不論其是否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有關的股票須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時視作已註銷論,而即使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因該等購回而減少,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扣減所購回股份的賬面值。

(e) 禁止購回

於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的事件或決定後的任時間,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i)批准公司任何年 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 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公司須發表 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 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內,及直至該業績公告的刊登日期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 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 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公司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必須在緊隨購回當日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均須披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一切購回所涉及的每股買入價或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報告書亦須載述年內購回證券的參述,以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回 股份,而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ii)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任何時間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根據該項授權所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iii)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只有當董事相信 購回股份會令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才會購回股份。

(iv)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動用現金以外的資金作為代價,或須按照聯交所不時公佈的買賣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產負債比率造成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的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 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 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可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Ⅱ.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為於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書,及經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函(「洋浦確認函」)補充,據此,北京康吉森將其於北京交通的全部權益(即北京交通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850,000元)轉讓予洋浦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元;
- (2) 創康國際、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康國際向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收購其於北京康吉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6,000,000港元;
- (3) 創康國際(作為承讓人)與宣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就Tri-Control的1,25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一種轉讓及購買及出售票據,代價為1,250,000 港元;
- (4) 創康國際(作為承讓人)與匡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就Tri-Control的625,000股股份而訂立的一種轉讓及購買及出售票據,代價為625,000港元;

- (5) 創康國際(作為承讓人)與黃先生(作為轉讓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就Tri-Control的624,999股股份而訂立的一種轉讓及購買及出售票據,代價為624,999港元;
- (6) 黄先生(作為承讓人)與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購買及出售票據, 代價為1港元,以及黃先生就Tri-Control的一股股份向創康國際訂立的信託契據;
- (7) 其中包括創康國際、Equity Concept及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 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Equity Concept向創康國際認購本金總 額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8) 北京康吉森與洋浦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書及經洋浦確認函補充,據此,北京康吉森向洋浦投資收購於其北京交通的全部權益,即北京交通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85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850,000元;
- (9)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兩份函件,據此,創康國際及Equity Concept (為票據持有人) 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為Equity Concept (票據持有人) 提供可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 (但不同部分) 總本金額轉換為創康國際9.9099%股份的選擇權。
- (10) 其中包括Consen Group、Equity Concep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onsen Group及Equity Concept收購創康國際的全部已 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Consen Group配發及發行49,999,999股入賬列為 繳足的股份及向Equity Concept配發及發行5,500,000股股份,並將Consen Group所 持有的1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列為繳足;
- (11)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12) 由Consen Group、Consen Investments、宣先生、黄先生及匡先生(代表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遺產稅及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若干稅務責任及未經登記的若干租賃協議可能引致的索償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稅務及未經登記租賃協議彌償保證契據。

2. 知識產權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TRICONTROL	中國	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0
康青森	中國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1
ITCC	中國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2
T53000	中國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3
ESD	中國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4
TRICON	中國	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5
CONSEN	中國	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6
nnn	中國	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5051077
nnn	香港	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300898011

(2) 軟件產品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軟件著作權:

產品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康吉森催化四機組	京DGY - 2007-0468	二零零七年	五年
過程控制系統軟件V3.12		五月十五日	

(3)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首次發出日期
催化四機組過程控制系統 (簡稱:TRI-CONTROL 3000) V3.12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007871號	2003SR2780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康吉森石化富氣壓縮機過程控制系統軟件V3.12 (簡稱:富氣壓縮機過程控制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2200號	2005SRBJ0503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康吉森化肥壓縮機過程控制 系統軟件V3.12 (簡稱:化肥機組控制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2465號	2005SRBJ0768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日
康吉森加氫裂化循環氫壓縮機組過程 控制系統軟件V3.13 (簡稱:加氫裂化循環氫壓縮機 系統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3824號	2006SRBJ0016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康吉森火災和氣體報警及控制 系統軟件V3.13 (簡稱:FGS系統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3823號	2006SRBJ0015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五日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證書編號	註冊編號	首次發出日期
康吉森連續重整裝置及其壓縮機 控制系統軟件 V3.13 (簡稱:連續重整CCR系統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4021號	2006SRBJ0213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康吉森燃氣輪機過程控制 系統軟件V4.0 (簡稱:燃機控制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3825號	2006SRBJ0017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五日
康吉森雙抽汽輪機 — 發電機組過程 控制系統軟件 V4.0 (簡稱: DEH雙抽 — 發電機組 系統軟件)	北京康吉森	軟著登字第BJ3822號	2006SRBJ001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4)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onsen.net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www.consen.com.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www.e-consen.com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www.consenautomation.com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www.china-automation.net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權、版權、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Ⅲ. 董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一旦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股份的		持股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有關權益	合計	百分比
宣先生	_	_ 5	540,540,541	_	- 540	0,540,541	67.57%

附註: Consen Group是540,540,541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onsen Group由Conse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Consen Investments則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擁有50%、2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宣先生被視為於Consen Group持有的540,540,541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股份的		持股概約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有關權益	合計	百分比
Consen Investments	宣先生	500,000	_	_	_	500.000	50%
Consen investments		,				,	
	黄先生	250,000	_	_	_	250,000	25%
	匡先生	250,000	_	_	_	250,000	25%
Consen Group	宣先生	5,000,000 (附	註) —	_	_	5,000,000	100%

附註: Consen Investments是Consen Group 5,000,00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Consen Investments分別由宣先生、黃先生及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25%及 25%。因此,宣先生被視為於Consen Group 5,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一旦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有列明者外,該等協議詳情在所有重大方 面均大致相同,現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被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提前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b) 宣先生、黄先生及匡先生各自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的年薪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加幅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個年度所收取年薪的110%;
- (c) 每名執行董事將可收取一筆管理層花紅。該花紅是經參照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本集團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純利」),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5%;及
- (d) 各執行董事須於有關應付其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及(如適用)住房津貼的 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金額是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服務時間的基準釐 定;
 - (ii) 根據其酬金組合,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其酬金組合的一 部分。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 約人民幣1,23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按現時的安排,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將不會少於2,610,000港元。
- (d)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由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由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IV. 於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有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式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Consen Group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40,540,541	67.57%
Consen Investments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0,540,541	67.57%
			(附註1)	
Equity Concept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59,459,459	7.43%
魏玉謙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459,459	7.43%
			(附註2)	

附註:

- 1. Consen Group由 Consen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sen Investments被視為於Consen Group所持有的該等540,540,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quity Concept由魏玉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玉謙先生被視為於Equity Concept所持有的59,459,4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V.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的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2)段)提供鼓勵、 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

(2) 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 (i)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ii)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酌情信託的任何酌情對象; (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 (iv)本公司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最高行政人員; (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分別稱為及合稱為「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5)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該等因素。

(3) 購股權的授予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4)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被視 為已於該購股權被接納當日授出。

(5) 股份的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12)段的調整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的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a)於購股權授予參與者當日(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而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的面值。

(6) 可供每名參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及股份所有權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b)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 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 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 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致使因行使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將予 發行的股份總數,於重訂後不會超過於批准重訂該上限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證 券的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 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可用作計算重訂上限。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 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該計劃授權上限或重訂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於徵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12)段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此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e) 在下文第(6)(f)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的1%。
- (f) 儘管有上文第(6)(e)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計算認購價目的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的規定

凡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亦需如本第(7)段所述經股東批准。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十年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將由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直至董事會釐定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止。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並已於授出購股權時,在給予參與者的授予函件上述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滿任何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其違反上述規定當日根據下文第(17)(g)段自動註銷。

(10)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7)(e)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僱佣、其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成為一名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聘用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不超過其於終止聘用日期前可享有

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聘用日期指承授人於該公司職務或委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承授人為有關公司董事、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視情況而定),則指取後聘任或委任日期而以董事會或有關公司的管治機構以決議案決定的終止聘用日期將為定論。

(11) 於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17)(e)段所述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六個月的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合併或削減資本出現任何 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 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所作出的相應修訂(如有)必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 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核證屬公平合理,且任何有關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任何該等 修訂不可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值發行。

(13)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14)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而倘該收購建議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收購人發出該通知的二十一日內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中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已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在所規定會議上獲所需股東人數批准,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可(但只直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將會失效)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中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於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訂立妥協或安排建議,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上文第(14)段所預計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通知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的兩個月,以及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開始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轉讓或出售,讓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倘股份受妥協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於本公司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上述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交易日接獲該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接獲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倘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將終止及不再生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期限屆滿日;
- (b) 上文第(10)、(11)或(13)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14)段所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第(14)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15)段所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15)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有跡象顯示其不能償債或其償債的前景不明朗、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罪成被終止其僱佣、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等原因,而不再成為有關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有關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日期。在該情況下,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主管機構或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決以案方式決定該承授人的僱佣、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是否已按本(17)(e)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將為終局性。
- (f) 上文第(16)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g)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之規定當日;或
- (h) 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9)段被董事會註銷當日。

(1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須受制予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並將與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實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為在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得參與任何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提出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於上文第(6)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

(20)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限後

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1) 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但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的定義的條文、有關(其中包括)第(3)、(5)、(6)、(8)、(9)、(12)、(17)、(20)及本(21)段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改。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的規定已獲大部分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可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 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與修訂購股權計 劃條文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經不時修訂後 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的有關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尋求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的通函中披露。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 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會生效,且須待:(a)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予以終止;(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c)股份於聯交所開 始買賣。

VI.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指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根據開曼群島、BVI、香港、中國或新加坡(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負上任何重大遺產税項責任。

Consen Investments、Consen Group、宣先生、黄先生及匡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簽署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i)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前可能蒙受的若干稅務責任;及(ii)未經登記的若干租賃協議可能引致的索償向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 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所有已發行的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及(i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 (遠東) 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一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 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 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 制執行);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基於介紹上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 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 或其他利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 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 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v) 本公司己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